

婚前财产协议如何约定股票收益；离婚股票收益怎么分？ -股识吧

一、一方婚前授予，婚后归属的股票，离婚如何分割（以

一方婚前赠与的股票，属于个人财产，如果离婚，该股票不能分割。

离婚财产分割即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是指离婚时依法将夫妻共同财产划分为各自的个人财产。

现行《婚姻法》第17条到第19条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以列举式和概括式的方式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内容，该法也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有协议分割和判决分割两种做法。

离婚时，双方有合法婚姻财产约定的，依约定。

一方的特有财产归本人所有。

二、现金和股票怎样认定是婚前财产

肯定不可以，这属于女方的婚前财产，财产的增值和损失都应是女方的

三、婚后用婚前个人财产买入股票增值归属的问题

本人认为炒股是一种投资理财，这个不同于银行利息，不属于孳息也不属于自然增值，一方用婚前财产投资所得的收益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一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凭心而论，我也想说这是你个人财产，但是我得根据事实和法律说话，也给你一个参考。

四、婚前股权，婚后增值，离婚该如何分割

一、婚前的股权，婚后如有增值，会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须要进行分割。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的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二、这部分增值部分，法院会如何分割呢？“股权的增值不能直接等同于持股方直接的收益，因为该种收益的实现，实际需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股权增值额的收益，但股权转让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与民事活动的公平原则不符。

”股权增值额的分割并非只有“一方获取该增值收益，并给付另一方相应货币补偿”这一种分割方法，应当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综合考量。

三、如何保护家族成员婚前财产，实现资产隔离呢？（1）婚前签订婚前财产协议，约定婚前财产的增值归婚前财产一方；

（2）结婚期间可以签夫妻财产分别所有的约定，约定夫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婚前一方所有；

（3）采用家族信托、慈善基金、离岸公司等家族传承工具，将婚前财产隔离，比如像默克多家族采用的信托；

（4）家族股权须要顶层设计，设计复杂的股权结构，比如万达的公司结构，达到隔离的目地；

（5万—必须补偿，尽量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因为虽然股权分给了对方，但一般情况下，对方没有家族企业的控制权，而家族一方一般掌握控制权。

五、离婚股票收益怎么分？

案情：2005年，王先生与黄女士恋爱3年后结婚。

婚前，王先生的父母给他15万元用于买股票，王先生以自己的名义开了股票帐户。

婚后，王先生经常利用业余时间炒股，因为操作需要，有时也用家里的部分积蓄来炒股，但在赢利后都能及时把挪用钱的归还。

今年，王先生购买的股票已增值至60万元。

黄女士婚后也以自己的名义开了帐户炒股，资金是家庭存款，先后投入了10万元，现在已增殖到20万元。

夫妻俩因生活琐事时有矛盾，感情急剧恶化，为此黄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除了房产，还要求分割股票以及股票增值部分财产。

黄女士认为，炒股有亏有赢，王先生有时挪用家庭积蓄参与炒股，虽然王先生在赢利后将家庭积蓄退出股市，但所得的赢利已无法分清是哪部分股金所产生，且该部分收入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应认定为共同财产，她有权分享股票增值部分的财产。

王先生认为，股票增值部分依附于股票本金而产生，无股票本金也就无增值部分可言，由于股票本金属于他的婚前财产，股票的增值部分也属于他的婚前财产，黄女士无权分割这笔财产。

律师分析：王先生婚前的15万元，是他婚前投入的个人财产，剩下的45万元既可能是婚前所购股票的增值，也有可能是婚后从家庭积蓄中投入财产的增值，炒股期间亏损部分应算作婚前个人财产的亏损还是婚后共同财产部分的亏损已无法区分。

按我国《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

该规定明确了认定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股票的增值部分作为一种经营收入，只要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就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从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来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规定，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难以认定的，主张权利的一方负举证责任。

当事人举不出有力证据的，人民法院又无法查实的，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本案中王先生认为股票增值部分财产主要是婚前财产的增值，但又举不出证据加以证实，故王先生婚前投入，但婚后也用家庭积蓄投入经营而增值的财产应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条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婚姻法》第17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因此，即使所购股票是王先生的婚前个人财产，因其增值收益是在婚后所得，依法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但需要说明的是：如股票卖出后分割的话，王先生婚前投入的本金15万元，按法律规定应归其个人。

王先生和黄女士婚后共有的股票如没有卖出，既难以按本金分割现金，因市值不确定，又难以按市值分割，人民法院会按照便于操作的原则，按照股票数量进行分割。

(离婚律师)

参考文档

[下载：婚前财产协议如何约定股票收益.pdf](#)

[《股票交易新股买来多久能买》](#)

[《二级市场高管增持的股票多久能卖》](#)

[《股票会连续跌停多久》](#)

[《股票要多久提现》](#)

[《股票账户重置密码多久生效》](#)

[下载：婚前财产协议如何约定股票收益.doc](#)

[更多关于《婚前财产协议如何约定股票收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4321641.html>